

人權有國界嗎？

「人權」(human right) 是現代世界最奧妙的詞彙之一。打從十八世紀末美國獨立戰爭與法國大革命以來，基本人權的概念就逐漸擴散，成為全世界共通的語言。所謂基本人權，美國《獨立宣言》給它的定義是「生命、自由、追求幸福」；而法國《人權宣言》對它的界定則是：「在法律之前的平等、自由、財產保障、國家主權」。時至今日，基本人權的清單有增無減，像是言論自由、遷徙自由、宗教信仰自由、集會結社自由、免遭歧視的權利、公正審判的權利、同工同酬的權利、社會福利的權利、義務教育的權利、文化創作的權利等等，統統列入聯合國《普遍人權宣言》之中。

人權的訴求之所以能夠如此多樣，主要原因是我們相信人類具有某些共通的本性，有其基本的需要與欲求，譬如自由、平等、公平正義、人格尊嚴等等。當這些基本價值落實到具體的生活處境時，就會產生「新聞報導自由」、「宗教信仰自由」、「性工作權利」、「合理管理權利」等訴求。就此而言，人權彷彿具有超越時空限制的普遍性。只要你是一個人，不論你的出生背景、性別、年齡、族群、國籍，你都應該擁有某些不可剝奪、不可分離的基本人權。聯合國的人權宣言稱為「普遍」人權宣言，正是對人權普遍性的正面肯定。

在人權具有普遍性的假設之上，我們可以名正言順地指責種種違反基本人權的事情，不管這是發生在那個地方、那個國度。中國政府鎮壓法輪功與政治異議分子，這是應該指責的事情。同理，台灣政府歧視、虐待外籍勞工及外籍配偶，以極不合理的限制加諸大陸配偶身上，也是應該指責的事情。更進一步講，作為普遍人權的捍衛者，我們也應該群起聲討美國政府對有色人種的歧視、以色列政府對巴勒斯坦人民的濫捕濫殺、印尼及馬來西亞的政治迫害、伊朗阿拉伯的兩性差別待遇、或英法德奧對於移入人口的敵意等等。沒有來自國際之間的抗議，許多國家大概都會在「主權至上，內政不容干涉」的藉口下，繼續種種不人道的政

策或行爲。

但是，普遍人權的主張與國際人道干預的作爲難道永遠與正義同在、永遠不會出問題嗎？從理論層面講，人權的普遍性始終只是一個假設、或一種信仰，與人類社會多元文化並存的事實無法並容。如果我們仔細觀察世界各個地區、各個國度的歷史文化，就會發現人類基本價值的存在樣態原屬多元。幾個主要文明對於生死的態度、對於健康、財富、權力、地位的看法並不完全相同。雖然大部分的民族都會肯定生命、自由、平等、公義等抽象價值，但是如何詮釋其意義、如何在社會實踐中加以落實，卻存在鉅大之差別。這種差別解釋了爲何回教國家要求女性覆上面紗、嚴格懲罰酗酒，也解釋了爲何錫克教徒必須裹上頭巾，或日本天皇必須致祭於神社。但是這些實踐正好違反了普遍人權宣言所立意保障的男女平等、飲食自由、行政中立或政教分離。除非我們斷然否定多元文化並存的事實與可欲性，否則普遍人權的訴求就必須有所節制。

從實踐結果來看，基於普遍人權信仰而遂行的國際干預主義，固然成就了不少值得稱頌的人道救援工作（如聯合國對索馬利亞或塞爾維亞的介入），但也產生了頗多爭議不斷或明顯違背正義原則的作爲。美國政府繼阿富汗戰爭之後所發起的伊拉克戰爭，就是一個完全無法合理化的國際干預行動。從最早指控伊拉克「藏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」，到後來改口「爲了解放伊拉克人民免於暴政」，整個軍事行動不僅得不到文明世界多數國家的支持，而且徒然造成伊拉克人民的浩劫。如果美國政府繼續以維持基本人權或自由民主的口號四出征伐，大概只會使基本人權的訴求加速貶值，終致一文不名。

然則，在普遍人權的貢獻與缺失兩面俱呈之後，我們應該如何看待基本人權的訴求——特別是基本人權與國家主權之間的糾葛呢？許多傳統的自由主義者都主張人權的普遍性必須予以確立，否則憲政秩序、個人自由、法治規範等皆岌岌可危。但是，這種啓蒙運動式的普遍主義論證其實已經越來越有問題。在多元主義及多元文化現象日益獲得正視的時代裏，訴諸人權普遍性的信仰並不能真正解決任何問題，只會創造更多棘手的問題。就如同不久前造訪台灣的英國學者葛

雷（John Gray）所言，普遍主義式的自由主義其實無法提供合理秩序的理論基礎，過去奠基於基督教一元論思惟所發展出來的西方文明，終究必須徹底放棄其主導性，以與世界各種多采多姿的文明和平共存。因此，著眼於人類和平的「暫訂協議式自由主義」（*modus vivendi liberalism*）恐怕才是未來各個地區、各國政府得以協商互動的基礎。在這種「暫訂協議」之中，人們仍然肯定人類彼此之間存在著最起碼的抽象的是非標準，但是不會以任何一套價值規範為主流（包括現在西方盛行的自由民主制度），而是容許諸多文明進行積極的、互動不斷的詮釋。

最後，回到人權與國界的問題。如果我們肯定的是「最起碼的是非標準」，而非洋洋灑灑的人權清單，那麼跨越國界的呼籲與聲援仍然是正當的，但是軍事干預或經濟制裁則不是值得認可的方法。因為我們知道，不只是美國政府這種單邊主義的霸權行為，即使是聯合國出面號召的制裁，也往往成為列強的政治鬥爭，而與原先所欲達成的人道目標背離。雖然我們無法斷言，但是有效的人權保障基本上必須委諸各國自身。每個國家內部所醞釀發展的人權運動通常費時較久，但是基礎比較實在。只要持之以恆，終究可以成為捍衛基本人權的堅強力量。這種途徑的好處，漢娜·鄂蘭曾經在《極權主義的起源》中提及，她說：

人權是因為假設為獨立於一切政府之外，而被定義為「不可分離的」；但是結果在人缺乏自己的政府而不得不回到最基本的權利時，沒有一種權威能保護它，沒有一種機構願意保障它。

從國界之內出發，而不是從國界之外跨入，可能是人們維護自身權益最實在的法門。

江宜樺（台灣大學政治系教授）